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正 文 .....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 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33250

**致：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兆龙互连”）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据

此，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会同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更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不可分割。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财务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补充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	115,500,000	44.50	无

2	姚金龙	37,800,000	14.56	无
3	姚云涛	12,600,000	4.85	无
4	姚银龙	12,600,000	4.85	无
5	德清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50,000	2.83	无
6	德清县百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7,500	1.52	无
7	德清兆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0,000	1.21	无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1,725	0.40	无
9	陈启来	675,700	0.26	无
10	赵晓妍	660,122	0.25	无
合计		<b>195,315,047</b>	<b>75.25</b>	/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龙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金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51,912,3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1,474,083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新增1项司法冻结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张卫良	无限售流通股	100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3.10	2028.3.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存在司法冻结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冻结事由与发行人无关，冻结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低于 0.01%，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股份司法冻结情形未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设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882.4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6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及



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兆龙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b>独立董事</b>	钱瑛、应瑛、肖建中
<b>曾经的独立董事</b>	朱曦、叶伟巍、姚可夫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独立董事姚可夫、叶伟巍、朱曦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选举肖建中先生、钱瑛女士、应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幸福果业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应瑛之父应文艺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诸暨市应店街供销社综合商场	独立董事应瑛之父应文艺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	诸暨市葆元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应瑛之父应文艺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诸暨市葆元堂药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应瑛之母张玲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新沂市辉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独立董事肖建中之子肖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徐州四维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持股 41.25%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肖建中之子肖然持股 50.4167%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浙江统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独立董事肖建中之子肖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昆山博力迈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武汉华材思瑞陶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持股 18.8%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北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广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之子肖然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武汉诺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建中之子肖然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肖建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 3、参股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格里勒电缆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格里勒线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开展汽车数据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推广及服务等业务。设立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20 万元，持有 45% 的股权；格里勒电缆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出资 880 万元，持有 55% 的股权。

### 4、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清县思雅织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关联自然人沈福良之兄沈福根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姚可夫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昆山清磁非晶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姚可夫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叶伟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火候鸟包装	采购商品	194.31

兆龙网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8.18
------	-----------	--------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兆龙网络	销售商品	1.56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发行人	兆龙网络	租出房屋	3.57

## (4) 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13

## (5) 关联方银行存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德清农商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币种	2025年1~3月
兆龙互连	人民币	4,647.79
	美元	32.35
兆龙高分子	人民币	98.25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3、2025年1~3月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应收账款	兆龙网络	1.76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应付账款	兆龙网络	120.75
	火候鸟包装	209.42
	合计	<b>330.17</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仍然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金龙、控股股东兆龙控股、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姚银龙、姚云涛、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金龙、控股股东兆龙控股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姚银龙、姚云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仍然内容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 3、不动产租赁

### (1) 境内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安徽中徽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兆龙物联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万科中心 2406 室	办公	127.59	2023/2/10-2025/2/9 (注 1)
	合肥市啄沐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1101		140.00	2025/2/5-2028/2/4
2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兆龙物联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产业园春谷栋 3A03	办公	269.00	2023/2/4-2025/2/28 (注 2)
	深圳市麟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洪浪北地铁站 D 出口玺玥大厦 16 层 1611 单元	办公	216.60	2025/3/1-2027/2/28
3	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兆龙数链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9 幢 7 楼	办公	979.35	2022/5/15-2028/5/14 (注 3)

注：1、兆龙物联向安徽中徽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向合肥市啄沐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新的房产用于办公；

2、兆龙物联向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向深圳市麟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新的房产用于办公

3、兆龙数链向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到期，到期后续租。

### (2) 境外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未新增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境内外注册商标的情形。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6 项境内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明	ZL202010001274.8	线缆连接器组件	兆龙互连	2020.1.2~2040.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外观设计	202430461010X	模块盒(LCOM4 熔接)	兆龙互连	2024.7.23~2034.7.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外观设计	2024304579605	模块盒(MPO)	兆龙互连	2024.7.22~2034.7.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中国台湾)	1876959	电连接器制作方法及其结构	兆龙互连	2024.4.17~204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新型(中国台湾)	M666550	具有接地结构的高速连接器	兆龙互连	2024.11.15~2034.1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新型(中国台湾)	M668232	显示卡装置	兆龙互连	2024.12.19~2034.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域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泡绝缘线串联生产线、拉丝绝缘芯线串联生产线等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林业权等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重大合同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未发生变化，相关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仍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8.7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8.97 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4 月 14 日，独立董事姚可夫、叶伟巍、朱曦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申请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可夫、叶伟巍、朱曦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肖建中、钱瑛、应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5 年 1~3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 项目	政府补助（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3 月	21.83	3,680.55	0.59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所享有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税务资料、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

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21,39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19,500.00万元,调减金额为1,89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 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修订及讨论，已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谢静  
谢静

经办律师：李丰  
李丰

2025年6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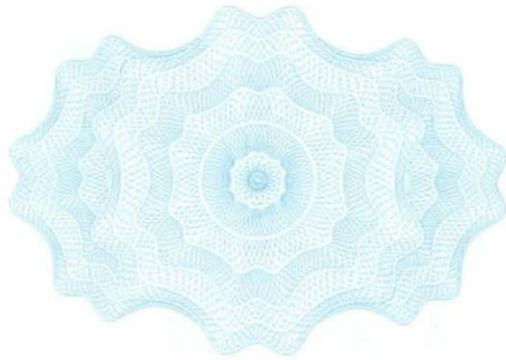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慧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健,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木,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杨魏, 谢晓孟, 江志君, 魏静,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蒋晓策,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秦, 史军, 梁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李星, 庞景, 王立, 温外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王欢,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秋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晏昕, 顾功耘, 吉剑森,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呼斌,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俞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星波, 高翔, 李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昶,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燕,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加明, 陈静, 仲伟, 孙鹏程, 张宇晓, 张琳, 黄晓君, 佟静, 连丽, 姜传屏, 韦建国, 张瀚, 乔凤朝,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凯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红岩, 黄洒东, 王高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权益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沈明取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4年10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坤, 张厚, 黄光明, 陈嘉祥, 仲俊德, 孙朋程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黄晓君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徐传海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逢丽娟, 姜传海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张建国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张瀚, 乔羽翔, 张颖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邹林林, 肖辉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梁莎莎, 栾海, 张旭, 玉倩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温博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姚佳鑫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薛春霞, 肖燕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4年3月3日	2024年3月3日
韩美兰 上海市司法局变更登记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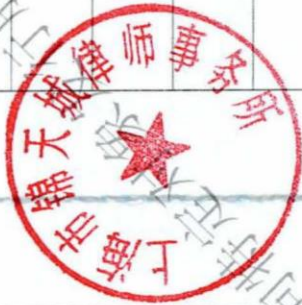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征亮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2024年11月12日
吴征亮	2024年11月11日
王高平	2024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辉幕峻	2022年10月8日
刘建法	2022年7月19日
任远、董文	2022年11月28日
吴忠江、潘建勤	2022年12月18日
曹岩	2023年2月20日
石磊斌、刘惠俊	2023年3月10日
张知学	2023年4月21日
李鹏飞	2023年6月13日
杜江亮、陆静	2023年7月5日
程中华、黎陆炯、陆成庆、孙鹏建	2023年7月20日
杨忠勤、石策	2023年8月11日
王宇、吴昕	2023年9月27日
程冠波、王朝晖、李思惠、李思哲	2023年1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志顺	2023年11月20日
马一星	2023年12月21日
李恩杰、唐芳、张继	2024年1月7日
秦秦、张政琴	2024年3月13日
李雄	2024年3月25日
杜政杰、唐国华、张水娟、林健	2024年4月24日
李培良	2024年6月23日
邵振华	2024年8月1日
刘政	2024年11月22日
孙林、曹人军	2024年11月17日
文惠新	2024年11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3106568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10113055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李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0119840929201X



仅供龙互连网特定用途  
行股票之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125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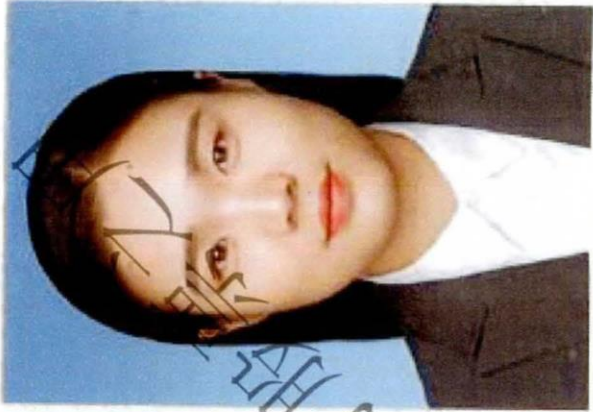
A2006310105014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持证人 谢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82090170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